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674,096.82	77,977,673.94	-2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2,038.17	1,359,493.13	-5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2,858.81	943,291.44	-16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0,405.46	5,726,454.88	-1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0.011	-5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0.011	-5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36%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7,578,508.31	589,319,951.27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88,054,620.19	387,581,527.72	0.1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49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4,852.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548.87	
合计	1,164,896.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及原因(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35,232,394.70	58,415,078.78	-39.69%	主要为收回货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5,449,786.54	20,954,160.00	69.18%	主要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000.00	1,152,050.00	-77.43%	主要为结转预付设备各件款所致
应付票据	20,298,662.89	14,577,653.25	39.25%	主要为支付货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合同负债	20,662,334.36	13,649,455.60	51.38%	主要为预收货款增加

2、利润表项目变动及原因(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1,674,096.82	77,977,673.94	-20.91%	主要为受疫情影响海外收入减少
管理费用	3,024,760.44	5,201,509.68	-41.85%	主要为费用成本控制所致
财务费用	46,910.20	262,131.96	-82.10%	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减少
其他收益	854,852.91	626,625.78	36.42%	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302,001.80	-205,584.46	246.90%	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737,310.86	-2,445,584.06	-69.85%	主要为环账准备计提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80,205.34	-1,276,552.47	-137.62%	主要为收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9,470.23	14,274.75	806.99%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4,265.26	1,765,493.88	41.28%	主要为收到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税费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1,500,000.00	769.57%	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505.70	59.67	831985.97%	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318.21	9,946,308.20	-37.06%	主要为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540,000.00	-100.00%	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00.00	212,551.18	-41.66%	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000,000.00	-100.00%	主要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郭秀梅	境内自然人	35.83%	42,999,690	0	质押 38,0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35,988,000	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6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38%	5,258,541	0	
张宗涛	境内自然人	1.20%	1,438,910	1,079,182	
彭楠	境内自然人	0.33%	397,522	298,141	
朱玉光	境内自然人	0.29%	349,910	262,432	
邱宇	境内自然人	0.23%	280,000	0	
林琳	境内自然人	0.22%	262,000	0	
肖慧芝	境内自然人	0.21%	251,1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232,73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秀梅	42,999,690		人民币普通股	42,999,69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5,9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88,00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6号私募投资基金	5,258,541		人民币普通股	5,258,541	
张宗涛	359,728		人民币普通股	359,728	
邱宇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林琳	2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	
肖慧芝	2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735		人民币普通股	232,735	
苏龙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JPMORG CHASE BANK,NASSOCI	194,625		人民币普通股	194,6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郭秀梅、中联重科、张宗涛、彭楠、朱玉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于2022年02月07日与中联重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5,988,000股,并放弃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42,999,690股的表决权,相关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02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后,中联重科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郭秀梅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于2022年04月06日在山西证券办理了接触股票质押手续,将其质押在山西证券的3800万股股票解除质押。郭秀梅与龙成集团于2022年04月07日签署了股票收益权回购的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秀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2,999,6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83%,均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郭秀梅所持有路畅科技股票的收益权全部归属于其本人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0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收益权回购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3、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向除中联重科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8,596,000股,占路畅科技总股本的23.83%,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1.67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9日。截止本公告日,该要约收购尚未完成,该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合计持有路畅科技64,584,000股股份,占路畅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3.82%。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要约收购报告书》。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08,373.81	79,419,047.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25,616.44	40,220,469.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489,221.55	44,870,360.45
应收账款	35,232,394.70	58,415,078.78
应收款项融资	35,449,786.54	20,954,160.00
预付款项	4,982,213.17	6,268,863.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63,267.98	3,572,445.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493,561.80	38,378,753.12
合同资产	1,914,515.00	1,654,895.00
持有待售资产	15,199.99	15,19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44,379.32	5,884,957.41
流动资产合计	305,718,530.30	299,654,230.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6,034.86	1,672,43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5,978,436.92	116,817,189.66
固定资产	143,997,160.76	147,588,807.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42,048.55	16,724,317.57
无形资产	1,252,873.58	1,287,356.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23,423.34	4,423,56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000.00	1,152,0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859,978.01	289,665,721.22
资产总计	587,578,508.31	589,319,95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4,681.94	10,013,848.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98,662.89	14,577,653.25
应付账款	49,239,348.34	57,084,840.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662,334.36	13,649,45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235,714.07	10,357,384.63
应交税费	12,137,247.21	12,587,461.58
其他应付款	12,379,264.64	10,654,483.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8,038.22	4,870,015.56
其他流动负债	34,849,523.38	40,657,692.14
流动负债合计	174,224,815.05	174,452,833.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19,815.82	12,624,800.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02,402.85	7,822,372.12
递延收益	7,138,477.50	7,631,77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60,696.17	28,078,942.55
负债合计	200,385,511.22	202,531,776.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801,929.89	204,801,929.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8,070.60	-349,124.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83,405.40	42,583,405.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17,355.50	20,545,31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054,620.19	387,581,527.72
少数股东权益	-861,623.10	-793,35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192,997.09	386,788,17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578,508.31	589,319,951.27

法定代表人:朱君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晴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燕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674,096.82	77,977,673.94
其中:营业收入	61,674,096.82	77,977,673.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298,702.62	71,255,592.32
其中:营业成本	50,165,725.34	57,752,863.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3,588.62	737,471.92
销售费用	2,582,242.25	3,001,759.04
管理费用	3,024,760.44	5,201,509.68
研发费用	3,755,475.77	4,299,855.80
财务费用	46,910.20	262,131.96
其中:利息费用	124,833.93	417,301.71
利息收入	-233,257.50	-76,240.12
加:其他收益	854,852.91	626,62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001.80	-205,58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399.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852.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7,310.86	-2,445,584.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0,205.34	-1,276,55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70.23	14,274.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9,760.88	3,435,261.16
加:营业外收入		8,405.00
减:营业外支出	92,975.03	13,244.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6,785.85	3,430,421.53
减:所得税费用	1,613,017.89	2,071,24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767.96	1,359,179.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767.96	1,359,179.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038.17	1,359,493.13
2.少数股东损益	-68,270.21	-313.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945.70	51,110.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945.70	51,110.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945.70	51,110.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945.70	51,110.3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4,822.26	1,410,29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092.47	1,410,603.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70.21	-313.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8	0.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8	0.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朱君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晴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佳燕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68,472.56	60,102,498.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4,265.26	1,765,49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3,317.65	5,388,13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36,055.47	67,256,12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48,624.51	35,397,354.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6,008.84	12,683,01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8,320.47	5,547,38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2,696.19	7,901,92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55,650.01	61,529,66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405.46	5,726,45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505.70	5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00.00	140,4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64,505.70	11,640,52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5,494.30	11,640,52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318.21	9,946,30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0,318.21	9,946,30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00.00	212,55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00.00	10,752,55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318.21	-806,24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25.39	-53,266.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203.98	16,507,47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21,138.53	25,975,40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69,342.51	42,482,883.5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0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04月21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为通讯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30)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0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04月21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陈守峰、监事杨成松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30)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①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及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路畅科技")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中联重科")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2年04月27日、2022年04月28日和2022年04月29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自2022年3月31日起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现就本次要约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基本情况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1、被收购公司名称: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路畅科技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813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8,596,00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83%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21.67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2年03月31日至2022年04月29日

二、本次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1.67元/股。

(二)计算基础

根据中联重科与郭秀梅、朱书成于2022年2月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本次要约收购系中联重科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继续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巩固路畅科技控制权的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21.67元/股。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1.67元/股的价格收购路畅科技35,988,000股股份,占路畅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9%。除前述协议受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路畅科技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路畅科技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21.67元/股。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路畅科技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要约价格进行合理性的分析

《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21.67元/股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路畅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6.31元/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和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定价进行了分析和说明,并发布意见认为路畅科技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本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路畅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收购编码:990074

(二)申报价格:21.67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路畅科技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路畅科技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